

# 关于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全国模范 人民调解员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评选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通知》（司明电〔2023〕31号）要求，省司法厅按照评选推荐条件和程序，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了评选推荐工作。在征求当地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县（市、区）司法局初选、各市司法局推荐、厅党委会研究，拟向司法部推荐11个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32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名单、事迹简介附后，其中候选人选1名），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8月9日至8月15日（共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拟推荐对象有不同意见，请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省司法厅反映。反映情况需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名义反映的需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真实姓名。

联系人：周勇 电话：0551-65982124（传真 65982125）。

电子邮箱：ahsft@163.com。

附件1：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名单

附件2：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  
事迹简介

安徽省司法厅

2023年8月9日

## 附件 1

### 一、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11 个）

1. 庐江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零距离调解工作室
3. 固镇县谷阳镇张洪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4. 寿县炎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5. 阜阳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6. 马鞍山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7. 南陵县籍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8. 郎溪县建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9. 东至县花园乡花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10. 桐城市吕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11. 祁门县塔坊镇响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 二、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名单（32 名）

1. 汪 琼 肥西县桃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2. 孟 霞 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竹荫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3. 汤春霞 合肥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4. 雷 云 淮北市相山区相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说事拉理调解工作室主任
5. 陈 伟 涡阳县高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6. 张文强 利辛县展沟镇展沟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7. 杨德飞 萧县马井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8. 陈 清 泗县墩集镇界牌张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9. 陈庆昌 五河县头铺镇陈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10. 刘 彪 阜南县苗集镇唐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11. 刘子良 临泉县杨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12. 张淮斌 淮南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13. 梁永刚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14. 王 玲 明光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15. 汪龙珠 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街道调委会副主任
16. 张玉宏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鲁大庄回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17. 侯守军 金寨县白塔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18. 杨德军 和县乌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19. 潘春生 马鞍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20. 袁本龙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21. 耿 群 芜湖市繁昌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22. 许 义 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23. 洪 飞 宁国市青龙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24. 郑 浩 铜陵市铜官区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25. 苏 浪 枞阳县横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26. 丁 丰 青阳县蓉城镇富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好邻家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27. 钱芬芳 池州市贵池区秋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28. 鹿 平 潜山市梅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29. 夏国庆 怀宁县小市镇平坦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30. 程飞飞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31. 唐德妹 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32. 程良旭 定远县能仁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候选)

## 附件 2

### 一、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事迹简介

1. **庐江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开展婚姻家庭公益类活动 20 余场次，接待妇女咨询 800 余人次；调解各类婚姻家庭案件 654 起，成功率 98%，有效减少了当事人讼累，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2021 年，被评为全县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2022 年，被合肥市妇联评为合肥市巾帼文明岗。

2.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零距离调解工作室**：近年来，坚持公平公正，成功化解毗邻区各类矛盾纠纷 300 多件，调解成功率 98% 以上，当事人满意率 100%。调解室主任黄化群被评为“2020-2022 年淮北市人民调解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3. **固镇县谷阳镇张洪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于 2002 年，近 2 年来，共调解各类纠纷 189 起，调解成功率达到 99% 以上，无因调解不当或不及时引发的民转刑案件、自杀死亡案件、集体上访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获得安徽省“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等称号。

4. **寿县炎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1992 年 6 月成立，寿县司法局备案，致力于维护辖区安全稳定，调解工作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群众的一致好评，于 2018 年 6 月荣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授予的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于 2020 年 9 月荣获淮南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5. **阜阳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成功调解

商事案件 4000 余件，为本地区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维权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向民营经济领域深化拓展，获评“2021 年度阜阳市十大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6. 马鞍山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自 2009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共受理案件 19059 件，其中简易事故 18408 件，一般伤人事故 383 件，一般死亡事故 263 件，未成功案件仅 5 件，成功率达 99.97%，赔偿标的额 2.1 亿元，得到群众一致好评，2021 年获评“全市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7. 南陵县籍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矛盾零上交、服务零距离、群众零投诉”为目标，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逐步建立“五法”调解工作法，倾力打造“籍先锋”大调解品牌，其中 2023 年上半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00 余次，调处矛盾纠纷 142 件，均调解成功，涉案金额 400 余万元。

**8. 郎溪县建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平安建设为抓手，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815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8%。其中疑难纠纷 214 件，信访积案 47 件。2018 年 6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授予建平司法所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多次获得市县基层优秀调解组织。

**9. 东至县花园乡花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自 1994 年成立以来，

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定期开展上门服务，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实行“快调快处”工作机制和24小时受理模式，快速介入、快速汇报、快速应对。近三年来，共化解矛盾纠纷90余件，达成书面协议68件，涉案金额20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10. 桐城市吕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自2006年7月成立以来，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矛盾纠纷排查和预防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全镇无一起因排查调处不力导致的民转刑案件发生、无一例越级上访案件发生，保障社会长期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近三年来，吕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00余起，调解成功率99.8%。2022年荣获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和信访工作双第一表彰。

**11. 祁门县塔坊镇响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自1982年7月成立以来，该村17年来无矛盾纠纷上交、无民转刑案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响潭实践”。近5年来，共化解矛盾纠纷400余件，调解成功率100%。先后荣获“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省级基层综治信访示范站点”、“全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等集体荣誉。

## 二、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事迹简介

**1. 汪琼，女，44岁，中共党员，**现任肥西县桃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被评为“肥西县‘三八’红旗手”“肥西县优秀党务工作者”“肥西县经开区优秀共产党员”。始终践行“用心用

情用力化解矛盾，真心实意为民排忧解难”的宗旨理念，先后组织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989 件，成功调处 1920 件，调处成功率 96.5%，涉及金额 5300 多万元，未因一起矛盾纠纷调解不当、不及时，导致矛盾升级或引发不稳定事端的情况发生。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与配合，提高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比例，今年以来，对 1148 份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2. 孟霞**，女，51 岁，中共党员，现任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竹荫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先后荣获“合肥市优秀人民调解员”“合肥市信访维稳工作先进个人”“合肥市社会服务优秀人才”“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合肥市优秀人民调解员”“合肥市基层慈善人物”等荣誉称号。工作中，不断创新调解方法、灵活运用调解技巧，用心用情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00 余件。始终将居民家的每一件小事都当成工作中的大事来处理，一次次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调解，构建起广大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传播于街巷之间，维护了社区稳定，居民的安宁。

**3. 汤春霞**，女，58 岁，中共党员，现任合肥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2022 年，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特邀调解员”。工作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先后办理各类民事案件 975 件，提供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始终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共同创建和谐社会”为宗旨，把调处纠纷、

化解矛盾当作服务社会的窗口，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调解程序，依法合规办理各类案件，同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参与调研走访 20 多家商协会，掌握调解纠纷的切入点，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发挥了积极作用。

4. 雷云，女，66 岁，中共党员，现任淮北市相山区相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说事拉理调解工作室主任。先后荣获“淮北市 2020 年度优秀人民调解员”“淮北市‘三八’红旗手”“2020-2022 年度淮北市人民调解先进个人”“淮北市银辉先锋”。她为人正直正派，热心公益事业，自 2017 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坚持以“为民服务解难题”为宗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000 余件。在她积极影响下，辖区内政法机关退休干部、社区工作者、退役军人等社会力量纷纷参与到调解室的调解工作，打造了一支“为民办实事”的基层人民调解队伍，在矛盾纠纷化解中起到了“战斗堡垒”作用。

5. 陈伟，男，55 岁，中共党员，现任涡阳县高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荣获“涡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涡阳县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亳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从事调解工作 30 多年来，他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持从小事做起，耐心和热爱是他与群众交流的“润滑剂”。不断探索人民调解新路径，结合法律知识和矛盾焦点情况化解双方矛盾，用爱心和专业帮他们理清其中的“千丝万缕”的矛盾关系。关键时刻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对于疑难复杂

的矛盾纠纷，总是义不容辞地投身调解现场，努力营造出了村民间和谐相处的良好局面，用责任和担当谱写了一首城乡安定的和谐之歌。多年来，共调解矛盾纠纷 500 余件，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30 多件，调解成功率达 99%。

**6. 张文强**，男，49 岁，中共党员，现任利辛县展沟镇展沟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荣获“亳州市司法局先进个人”“利辛县依法治县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亳州市调解能手”等荣誉称号。多年来，他一直服务在群众工作第一线，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自身的调解能力，以火热的心关注民生，竭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投身人民调解工作，尽心尽力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积极参与化解群体性上访和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帮助群众解决一个个难题、化解一场场矛盾、调解一个个纠纷，用敬业诠释责任担当，用实干践行初心使命。多年来，他调处矛盾纠纷 350 多件，调解成功率 98% 以上。

**7. 杨德飞**，男，49 岁，中共党员，现任萧县马井镇调委会副主任。先后荣获“全省双百佳人民调解员”“最美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全省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工作中，他积极筑牢矛盾化解机制网，健全镇、村、组三级人民调解网络，建立了“三早”“三移送”“四集中”“分类分级调处负责制”的矛盾排查调处新机制。他创新调解技巧，总结出“三情”（亲情、乡情、真情）、“六法”（冷却法、宣泄法、陪伴法、模糊调解法、法律惩戒法、批评教育法）调解法。他担当作为，筑牢

为民维权保护网，参与调解各类纠纷 2000 余件，无一错案，通过调解方式为群众挽回千万余元经济损失，被当地老百姓称为“法律通”，每逢重大纠纷都要让他把把“法律关”。

**8. 陈清**，男，46 岁，中共党员，现任泗县墩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荣获“全省双百佳人民调解员”“安徽省第六批优秀选派帮扶干部”“泗县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他搭建、落实、推广“全覆盖无缝隙、早发现早处置、全民参与多元化”信访隐患、矛盾纠纷“网格化+”多元化调解模式。采取“广场会”、“群众议事”等形式引导群众共商共议、监督实施，确保纠纷“一站式”办结。让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近 10 年来，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信访隐患 50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 98%。

**9. 陈庆昌**，男，69 岁，中共党员，现任五河县头铺镇陈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2020 年、2021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五河县“优秀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 6 年多来，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560 余件，有效化解可能导致“民转刑”案件 30 余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目标。作为在村里退休的老书记，他对村里各家各户情况都非常熟悉，对村民间发生的纠纷，他总能把纠纷第一时间化解、总能把村民不顺心的疙瘩解开，以自己强烈的责任心筑起全村和谐稳定防线。多年如一日在基层调解战线默默耕耘，他常说，“每当看到纠纷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的时候，我是发自内心开心并深感自豪，只要村里需要，我愿意一直干下去”。

10. 刘彪，男，57岁，中共党员，现任阜南县苗集镇唐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荣获“阜阳市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阜南县优秀人民调解员”“阜阳市优秀人民调解员”等荣誉称号。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致力于服务父老乡亲，献身乡村发展，扶危济困，调解纠纷，始终把百姓放在自己心坎上。由于其能换位思考、心怀大局、立场公正，他提出的建议总能被接受和采纳。他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N”末梢宣讲、“三会一课”等平台，向广大农村党员、普通群众宣讲法律法规，让文明新风吹遍苗集镇唐坡村，让法治理念厚植群众心中。他立足专职人民调解员和网格员岗位职责，一边宣讲法律，一边调处纠纷，37年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00余件，化解成功率达99%，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致好评。多年来，他所在的唐坡村都是苗集镇信访案件数量最少的村。

11. 刘子良，男，69岁，中共党员，现任临泉县杨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曾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阜阳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先后荣获“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阜阳市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优秀新乡贤”。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他主动参加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深入一线，在辖区21个村（社区）反复排查矛盾纠纷，做到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化解。他紧紧围绕着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秸秆禁烧、防溺水等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优势，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刑事案

件或群体性事件发生。多年来，他调解的矛盾纠纷近千件，其中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300 余件。

**12. 张淮斌**，男，61 岁，现任淮南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2006 至 2009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医鉴工作者”；2016 年，被评为淮南市卫计委“优秀共产党员”。他爱岗敬业，勤勤恳恳，在长期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的情况下，仍坚持在调解工作的第一线，恪守第三方立场，其主持的医疗纠纷案件均受到医患双方的高度评价。他专业能力突出，参与制定了“淮南市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为依法规范调解发挥了重要作用。

**13. 梁永刚**，男，44 岁，现任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先后荣获“淮南市司法行政系统普法工作先进个人”“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淮南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淮南市司法行政工作表现突出先进个人”。他积极为村委会及村民日常生活提供法律咨询，常态化为新一届村“两委”干部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主动服务基层组织。调解工作中，处理纠纷注意方式方法，对当事人体贴关心，成功调解邻里、宅基地、耕地、土地流转、土地征用、交通事故、溺水死亡等矛盾纠纷几百起，先后解决处理各类疑难案件 100 多起，调解成功率在 95%以上。

**14. 王玲**，女，59 岁，现任明光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荣获“滁州市调解工作先进个人”“明光市道德模

范”“滁州好人”。多年来，她用“四心”（热心、耐心、真心、爱心）调解法化解家事“千千结”，牵头创立的爱不释手婚姻调解工作室，成为滁州市有位次、省内有影响的品牌。她潜心钻研法律和政策，调解中，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总能够巧妙介入，形成有效互动，最终达到最佳的调解效果，截止目前，已成功化解婚姻家庭纠纷近2000件。

**15. 汪龙珠**，女，41岁，现任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街道调委会副主任。先后荣获“琅琊区‘六五’普法先进个人”“滁州市金牌人民调解员”“安徽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琅琊好人”“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9年以来，她怀着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热情，倾听群众声音，倾情化解矛盾，依靠法理情理道理劝解调停、评判是非，使当事人激动的情绪得以缓解和平息，社区邻里、家庭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实现了群众“红脸进来、笑脸出去”，让一桩桩一件件矛盾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她被社区群众评价为可以“诉诉苦”“撑撑腰”的娘家人，积极调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矛盾纠纷500余起，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16. 张玉宏**，男，51岁，中共党员，现任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鲁大庄回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先后荣获“矛盾调解先进个人”、“优秀村干部”等荣誉称号。他带领村组干部扎实开展“五必访、五必问”活动，不定期、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活动，及时化解邻里之间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矛盾问题。在村环境整治中，部分回民群众抵触情绪比较大，他挨家挨户走访，找到问题症结，在回民组

召开群众座谈会，征求整治意见建议，打开回民心结，促进回汉群众团结上阵，共同完成了清洁家园环境整治任务，筑牢回汉一家亲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近年来，在他带领下，鲁大庄村发挥“乡里乡亲”党员调解工作室矛盾调解功能，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力促进民族村融合发展。

17. **侯守军**，男，55岁，中共党员，现任金寨县白塔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2021年、2022年，被评为金寨县“十大优秀政法干警”“最美干警”。调解工作中，他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灵活采取法理情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工作，坚持以案释法，灵活运用“背靠背”“换位思考”“冷静期”“趁热打铁”“另辟蹊径”等方法，坚持做到“四宜四不宜”（即宜少不宜多，宜缓不宜急，宜暗不宜明，宜粗不宜细），达到良好的调解效果。从未发生因处置不当导致的信访、群体性、民转刑事件，当事人满意率达到100%。注重治“标”治“本”，通过以案释法开展公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到调处一起纠纷，教育一片群众，积极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18. **杨德军**，男，51岁，中共党员，现任和县乌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荣获“马鞍山市优秀调解员”“和县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和县金牌调解员”等荣誉称号。他积极将乌江司法所打造成“一站式联合接待”“一揽子调处纠纷”“一揽子服务群众”平台，建立浦和（南京浦口与和县）联合调解中心，推动乌江镇15个村居均建立百姓说事点。推行网格员、村级调解员、镇调解室三级“过滤”法，有效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三年来，他调解各

类矛盾纠纷近 40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 98%，当事人履行率达 98%。调解制止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重大民事纠纷 16 起，化解信访案件近 50 件。

**19. 潘春生**，男，63 岁，中共党员，现任马鞍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先后荣获“马鞍山市先进工作者”“马鞍山市劳动模范”“个人三等功”“马鞍山市十大法治人物”等表彰和荣誉称号。在调解工作中，他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医患双方权益，社会反映好。他总结出“五步工作法”即：“厘清事实、分清责任、居中调解、调防结合、以调促防”。三年来，受理案件 422 起，成功调解 398 起，调解成功率 94.31%，执行率 100%，经回访，医患双方满意率分别为 96%、98.5%。

**20. 袁本龙**，男，46 岁，中共党员，现任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2022 年，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在近 10 年的调解生涯中，他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岗位作为舞台，用言行兑现承诺，先后建立一站式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创立心桥工作室和乡贤调解室，为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始终坚持工作重心前移，深入群众，积极为来访群众做好法治宣传、法律解释等工作，通过身边案例，以案释法，为来访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专业的人民调解服务，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他直接参与调解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200 余起，真正做到了还百姓一片安宁，保一方稳定。

**21. 耿群**，女，61岁，中共党员，现任芜湖市繁昌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荣获“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进工作者”“繁昌县三八红旗手”“繁昌县十佳女干警”“芜湖市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自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一直用自己的行动持续发光发热，为民服务，退休不退岗，运用丰富的审判经验和调解经验，每年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60余件。在每起婚姻家庭纠纷中，善于运用各种灵活高效的调解方法，始终站在双方当事人角度考虑问题，都让当事人“板脸进门、笑脸出门”，被老百姓誉为“贴心耿大姐”。

**22. 许义**，男，44岁，中共党员，现任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荣获“宣州区综治工作先进个人”“宣州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宣城市人民调解能手”“宣城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宣城市‘五一’劳动奖章”“宣城市十佳人民调解员”等多项荣誉和表彰。从事人民调解工作25年，累计调解纠纷1900余件。从纠纷当事人进门一个笑脸，让个座，倒杯水，说些暖心的话语，耐心倾听纠纷当事人诉说，促进了一个个矛盾纠纷得到化解。2021年以来，他先后帮助外地民工17批次维权，帮助民工获得赔偿款150余万元。帮助交通事故困难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款22.6万元。在调解中，注重宣传法律，运用法律，引导纠纷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以法育人，以理服人。20多年来，通过以案释法，受法治教育群众2.27万人次。

**23. 洪飞**，男，47岁，现任宁国市青龙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

任。先后获得“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宁国市直单位‘马上就办’十佳先进人物”等荣誉称号。在调解工作中，他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去办，切实做到为党和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调解案件中感受到法律的尺度、人心的温度。在一起相邻权排水纠纷中，他在多次调解过程中打消了当事人不切实际的诉求，又主动解决其现实困难，获得了当事人的理解和尊重。他用心用情、依理依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展示了一个优秀人民调解员的良好形象，赢得了当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24. 郑浩**，男，33岁，中共党员，现任铜陵市铜官区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被评为“铜陵市民生工程先进个人”“安徽省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工作表现突出个人”。他坚持扎根基层，兢兢业业，忠于法律，一直以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投入诉前调解工作中，为营造和谐社会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得到了当事人的充分认可，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多年来他先后指导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起，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涉及当事人400多人，涉及纠纷金额约1500万元。

**25. 苏浪**，男，53岁，中共党员，现任枞阳县横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荣获“全省司法所双百日维稳攻坚行动先进个人”“安庆市依法治市和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全省双百佳人民调解员”等荣誉称号。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6年来，对待群众以真心换真情，切实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先后指导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预防民转刑案件5起，化解群

体性械斗事件 8 件，为外出务工人员 and 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200 余起，提供法律咨询 5000 余人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争取合理合法赔偿 1800 万余元。

**26. 丁丰**，女，32 岁，中共党员，现任青阳县蓉城镇富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好邻家调解工作室”调解员。2023 年，被青阳县司法局评为“党的二十大安保先进个人”。本着“调解一起矛盾、重拾一份亲情、挽救一个家庭”的原则，她以温情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当群众的“贴心人”，被居民们亲切地称为“和气的的小丁”。她心中时刻怀揣着服务社区居民的热忱，坚守在社区服务居民的最前线，展现新时代基层人民调解员的风采，以青春热情建设平安社区、守护和谐家园。实践中，她总结出“熟、亲、明、诚、和”五字调解法，让调解工作更有成效。近年来，丁丰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 130 余件，维护了辖区一方和谐稳定。

**27. 钱芬芳**，女，49 岁，中共党员，现任池州市贵池区秋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荣获“安徽省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池州市最美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贵池区信访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她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运用“五心”调解法（对待居民“诚心”、为居民办事“热心”、开展工作“细心”、倾听居民意见“耐心”、让居民“安心”），排查纠纷隐患纠纷苗头，努力把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2020 年，贵池区发生的“铜锣湾”重大火灾事故后，她积极参与火灾遇难者的赔偿纠纷调解，为火灾中烧伤员工蒋某某争取了合法赔偿 14 万元。她融入

群众的家长里短，每年化解各类纠纷 30 余件，指导纠纷调解 60 余件。

**28. 鹿平**，女，51 岁，中共党员，现任潜山市梅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荣获“安庆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安徽省人民调解百日会战先进个人”“潜山县综治维稳信访工作先进个人”“潜山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她秉持人民情怀，情理法交融，2023 年 2 月，成功化解一起因鱼塘承包纠纷，涉及 2 个村民组 30 多人群体性矛盾纠纷。她关心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调处一起拆迁补偿款分配纠纷时，析事明理，弘扬法治，成功化解村民、征迁办、村委会之间多年的矛盾纠纷。她忘我工作，勇于担当，2022 年 7 月，在调解一起伤亡赔偿纠纷调解，从下午 2 点一直工作到次日凌晨近 5 点，最终促成各方达成协议。

**29. 夏国庆**，男，51 岁，中共党员，现任怀宁县小市镇平坦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个人先后荣获“安徽省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安庆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安庆市劳动模范”“安庆市科普带头人”等荣誉称号。他将社区内的老教师、老村干、企业家和乡贤能人组织起来，创新建立“调解委员会主任+驻点村干+调解员+网格员”调解模式。他经常放弃休息时间，深入辖区挨家挨户摸排矛盾纠纷，每周组织调解员召开排查化解调度会议，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推行制定了《村民日常行为积分细则》，将环境卫生、热心公益、移风易俗、先进典型、村规民约、文明户评选等内

容纳入积分范畴，将村民的行为表现转换成积分，通过积分兑换奖励的方式调动了群众参与文明社区的建设积极性。3年来，他调解纠纷330余件，成功率达到99%以上。

**30.程飞飞**，男，34岁，中共党员，现任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荣获“屯溪区优秀政法干警”“疫情防控先进个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等荣誉称号。他始终扎根基层一线，在调解矛盾纠纷时力求把握“三个关键点”，即紧盯双方争议的聚焦点、找准双方利益的平衡点、把握法理情的契合点，帮助当事人双方分清是非曲直并对症下药。主动适应当前形势和经济发展新常态，由“纠纷上门”到“上门找题”、关口前置，由被动调解到主动出击，实现纠纷事先“预警”、提前“吹哨”，让纠纷止于群众“家门口”，近年来，共调解矛盾纠纷1300余件，其中重大亡人纠纷20余件，没有出现一起民转刑案件。

**31.唐德妹**，女，51岁，中共党员，现任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荣获“个人三等功”“黄山市调解能手”“黄山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安徽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黄山市优秀人民调解员”“黄山市青少年普法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她一心为民，尤其是对农民工、老人、妇女等弱势群体更是如此。2021年春节期间，不慎将腿摔断，为了农民工能过个好年，她就让家人背着其上下楼，送到单位，拄着拐杖、坐着轮椅为农民工调解欠薪纠纷，涉案金额高达2000万元。2018年以来累计调解纠纷2000

余件，为企业和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止损 1.8 亿元。

**32. 程良旭（候选），男，57 岁，中共党员，现任定远县能仁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荣获“安徽省优秀人民调解员”“滁州市优秀人民调解员”“滁州市金牌调解员”等荣誉称号。他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为名、不为利，默默无闻，乐于奉献，扎根基层从事调解工作 20 多年，始终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标准，以积极主动、高效务实、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乐此不疲地工作在人民调解的第一线，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100 余件。**